



臺灣家庭與家戶多元發展現況

每十年定期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因完整收集家戶成員的特性資料，是瞭解我國家庭與家戶組成多元發展現況的重要來源，統計結果也有助於瞭解特定家戶類型對於經濟和社會支持服務系統的需求與依賴狀況。

陳玉華（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現代社會的進展，普遍伴隨家庭規模縮小化、結構核心化的變動趨勢。影響家庭結構變遷的原因可分為兩部分，一是人口變遷造成客觀同居條件的改變。例如在嬰幼兒死亡率下降、生育率仍高的階段，存活的子女數大增，等這些子女成家立業後，老年父母通常與一位成年子女同住形成主幹家庭，其他子女各自組成核心家戶。隨著生育率下降，甚至低於替代水準，子女數的減少，不僅造成家戶規模變小，也影

響親子兩代同住的可能性。其次，社會經濟發展改變結婚時間與擇偶偏好，個人更加重視獨立性和自主性，進而影響主觀的同居意願。在多數已開發國家，青年延遲婚育時間、生育率下降的整體趨勢已定，同居、婚外生育、離婚、再婚和同性婚姻等非傳統婚育型態日益增多，而壽命的延長亦增加個人經歷重複婚育事件的可能性。由於婚育事件出現的時間、順序、次數逐漸偏離傳統家庭生活週期的思維與安排，不僅影響當前家庭制度的運作與穩定性，也使得家庭結構形式呈

現既多元且歧異的樣貌（楊靜利、董宜楨，2007；Casper and Hook, 2020）。

在我國的公務統計系統中，戶籍統計和每十年執行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都蒐羅家戶組成資料。基於普查係針對「戶」中常住人口進行國勢調查，因此能彌補戶籍資料隱含之籍在人不在的限制，而且普查資料收集與呈現方式須依據社會發展趨勢進行調整，更能呈現特定時期之家戶結構與特性。整合我國近期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較大規模、多代共居的家庭結構逐漸減少，

已轉由較少家人、更多樣化的居住安排與家戶結構所取代（主計總處，2022）。本文依據近期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說明當前主要家庭與家戶類型及其分布現況，而後針對值得關注之新興家庭型態提出討論。

貳、臺灣家庭與家戶主要型態

近年來，臺灣人口總數漸趨穩定，但是家戶數仍然持續增加，使得每戶平均人數已少於3人。圖1呈現近3次普查家戶結構之改變趨勢，顯示核心家戶仍是臺灣社會最主要的類型。在89年普查時期，核心家戶數量高占全體家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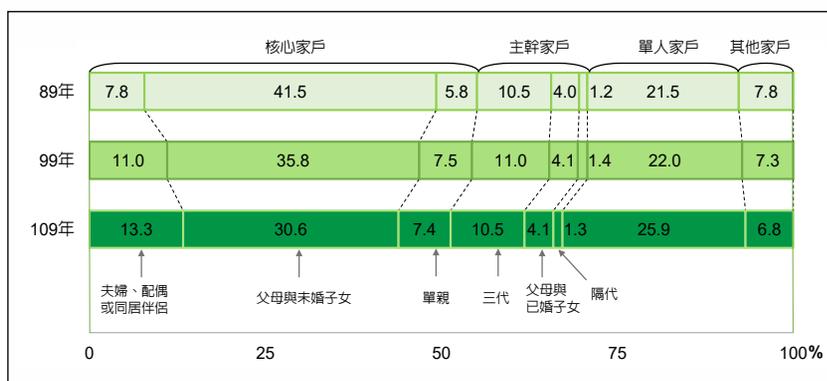
55.1%，其中又以「父母與未婚子女」兩代構成之典型核心家庭占最多數。截至109年普查，仍有超過半數（51.3%）的家戶歸屬於核心家戶，且以親子兩代直系成員組成之家戶（30.6%）為主要形式。

在核心家戶類型之中，最值得注意的結構變化主要與僅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兩人同住的形式有關。對於年輕的已婚或同居者，在普查期間無子女的原因，可能尚處於家庭生活週期的初始階段，也可能是選擇終生無子女的形式，兩者都反應臺灣社會落入超低生育率的處境。此外，壽命延長、子女成年離家獨立，將有愈來愈多老年空巢父母組成一代家

庭。上述人口與社經發展趨勢，使得「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家戶型態占比在109年成長至13.3%。至於「單親家庭」的比重上升，主要與婚姻解組日漸嚴重有關。除了離婚導致的單親家戶結構，老年女性喪偶者與未婚成年子女同住的狀況，亦是造成近20年來單親家庭比重增加的原因。

「主幹家庭」被視為華人社會的重要家庭類型，家戶內居住成員通常跨越三代，包含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也可能由夫婦及已婚子女共同組成。此外，由祖父母、未婚孫子女所形成之隔代家庭也出現在臺灣社會。歷次普查結果顯示主幹家庭的戶數仍在成長，但是在所有家戶中的結構占比卻相對穩定。以109年普查數據為例，主幹家庭占所有家戶之比例為15.9%。而在主幹家庭的次類型之中，不論是「三代家庭」、「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家庭」或是「隔代家庭」，在過去二十年間，這三類家戶之結構占比並未出現明顯變動。

圖1 近3次普查家戶結構之變動



資料來源：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

不論是在歐美或東亞社會，「單人家戶」都是引人關注的家庭類型之一。根據 89 年普查結果，顯示 21.5% 的家戶為單人家戶。截至 109 年普查，已有四分之一的家戶（25.9%）歸屬於單人家戶。過去的單人家戶主要為年輕人口，因就學或就業理由，離開原生家庭獨立生活。近年大量增加的單人家戶，主要與老年獨居者數量大幅增長有關。由於家戶規模與資源獲取和支持型式有關，也影響生活形態和消費模式，針對單人家戶之數量和結構占比不斷提高，政府部門實有必要深入了解單人家戶之人口組成特徵，探討單人家戶各項需求議題。

除了核心家戶、主幹家戶和單人家戶等主要類型，普查也提供「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和「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這兩類家戶統計結果。前者通常是單一代的兄弟姐妹同住，亦可能含括多個世代之直系與旁系親屬，戶內成員的親屬關係較為複雜。後者則是指家戶內居住至少兩位或更

多成員，彼此並無親屬關係也未必經營共同生活，例如室友關係或是雇主與受僱者關係。儘管無親屬關係家戶的數量仍少，隨著高齡社會的進展，可預期有更多老年獨居者與無親屬關係照護者同住。

參、臺灣家庭之多元樣貌

為呈現臺灣家庭多元發展趨勢，回應各界對於擴增家庭統計的需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於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期間，先藉由專家諮詢、認知訪談和題目實測方法，調整普查表的「性別」、「婚姻狀況」、「與戶長關係」問題並且增列選項（陳玉華、黃長玲，2018）。109 年普查資料收集完成後，亦聽取專家學者關於家庭與家戶分類統計建議，據以編製多元家庭統計報告（陳玉華、陳信木、黃長玲，2022）。以下將針對依賴人口、婚姻狀況、親屬關係等特性，描述數量日益增加且值得關注的多元家庭類型。

一、高齡者家戶

至 109 年底，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約占總人口的 16%。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有高齡者同住家戶在數量與比重都逐年增加。在全體普通住戶中，超過三分之一屬於高齡者家戶。下頁圖 2 顯示戶內有 65 歲以上長者之家戶數量與類型分布，總數 282.7 萬之高齡者家戶中，包括：56.9 萬的「高齡獨居戶」，戶內成員都超過 65 歲之「完全高齡同住戶」計有 35.7 萬戶，以及 190.1 萬戶在戶中至少有一位成員是高齡者之「部分高齡戶」。與 99 年普查比較，高齡者家戶的數量明顯增加，尤其是高齡獨居戶與完全高齡同住戶類型成長更快。此外，超過三分之二的高齡者家戶目前是住在屋齡超過 30 年的住宅，也是值得關注的居住安排議題（主計總處，2022）。

需要關注高齡者家戶的另一原因，主要與高齡人口的照顧需求是否被滿足以及子女能否提供照護與支持有關。就

全體普通住戶而言，僅 6.1% 有長照需求；有長照需求的家庭，大多有老人居住其中，包括 12.8% 的三代家庭、16.1% 之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家庭類型，都在普查過程中反應有長照需求。針對高齡者家戶觀之，其中 14.4% 有長照需求。家戶規模較小者或戶內居住人數較少者，其長照需求較低，以高齡獨居戶為例，僅 5.9% 有長照需求。在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的老年家戶中，約 11.4% 有長照需求。在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家戶裡，有長照需求者大多數是父母輩，其中 7.3% 有聘

僱外籍照護員。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出現在數量不多之「無親屬關係之其他家戶」，37.5% 之該類型家戶有長照需求，34.2% 有聘僱外籍照護員，意謂獨居老人與外籍照護員同住是這類家戶的特徵之一（陳玉華、陳信木、黃長玲，2022）。

二、單親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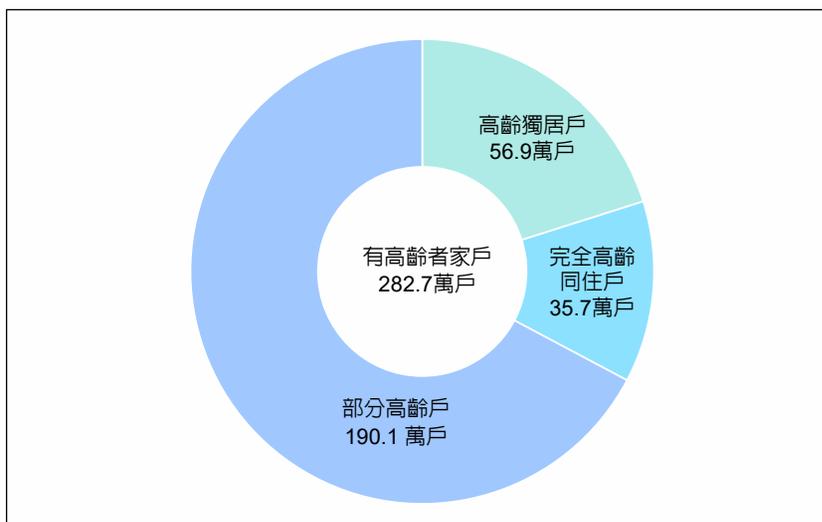
離婚、喪偶是形成單親家庭的主要原因。109 年普查結果顯示約有 60 萬戶的單親家庭，占全體家戶之 7.4%，四分之三的單親家庭是由單親

母親及其未婚子女組成。檢視有未成年子女單親家庭的親代年齡，單親母親的年齡集中在 35-54 歲之間，單親父親的年齡相對稍微年長。對於有成年未婚子女的單親家庭，單親家長的年齡偏高且無明顯性別差異。

在單親家庭中，若有未成年子女者，未婚單親母親的可能性遠高於未婚單親父親。在單親父親與 18 歲以上成年子女同住之單親家庭中，單親父親通常經歷過離婚（54.3%），其次是喪偶（45.1%）。相對地，與成年子女同住的單親母親，喪偶的可能性最高（62.5%），其次則是離婚（36.4%）。至於單親家長的教育程度，整體顯示單親者之教育程度相對較低。但是，有未成年子女的年輕單親母親，除了具有較高教育程度，完成高等教育的占比也高於年輕單親父親。

檢視單親家庭中親代與子代的依賴狀況，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單親家庭，親代幾乎全是主要家計負責人。若子女都

圖 2 有高齡者家戶居住安排類型與分布



資料來源：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

已成年，則由子代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尤其在單親母親與成年子女組成的家庭，高達 51.2% 的家計是由子代負責。不過，如果子女年齡幼小，單親母親有工作的可能性相對偏低，對於有 0-2 歲子女的單親母親，只有 57.1% 有工作。雖然單親母親幾乎是家計的主要負責人，但是有工作的比例卻偏低，這個現象反映單親母親之家庭經濟收入有相當高比例仰賴非工作所得，包括來自政府的移轉收入。

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大部分沒有長照需求。然而，在子女成年的單親家庭中，長照需求就明顯提高。與長照有關的需求，主要來自單親之父親或母親，年齡較長可能是需要長照的主因。也有一定數量的單親家庭，子代有長照需求，顯示部分單親需要照護有長照需求子女的情況，這個是社會政策與支持系統需要多加注意的部分（陳玉華、陳信木、黃長玲，2022）。

三、同居與同性婚姻

家戶成員的親屬關係，主要建立自婚姻與血親連結。婚姻不僅建立家庭關係，也影響家庭結構。同居與同性婚姻的興起，對家庭制度與結構組成都產生重大影響。在公務統計與戶籍登記系統中，從未將「同居」視為婚姻狀況之一，直到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時，在考量臺灣社會現況、參酌專家學者意見後，決定在普查表的婚姻狀況欄位加上「同居」選項，並將「同性」婚姻概念納入普查資料架構中為擴展多元家庭統計預作準備（陳玉華、黃長玲，2018）。

2019 年公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正式宣告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化。戶政機關開始辦理同性婚姻登記，也提供婚姻類型統計數據。相對於全國總人口而言，同性婚姻的人數與占比尚少。109 年底之戶籍統計資料顯示，同性婚姻人數共計 10,278 人，有偶者 9,418 人（男性 2,687 人，女性 6,731 人）、離婚者 849 人（男性 276 人，女性 573 人）、喪偶者 11 人（男性 5 人，

女性 6 人）。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首次將同居與同性婚姻納入資料收集架構中，並以戶長為核心來呈現家庭結構與婚姻形式。檢視全國 803 萬普通住戶之戶長婚姻狀況，62.4% 的戶長為已婚有偶狀態，屬於同性婚姻類型者僅數千人。同性婚姻者之家戶型態，大多歸屬於核心家戶類型中「配偶或同居伴侶」兩人同住之家庭型態。此外，有同居伴侶的戶長數量比較少，占全國家戶比重不及 1%，至於有同性之同居伴侶的戶長，數量就更為稀少。

四、無親屬關係家戶

無親屬關係家戶是由二人或更多無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他們雖然共同居住，卻未必經營共同生活。這類家戶的數量不多，109 年普查時僅有 9 萬 7 千餘戶，女性戶長略多於男性，戶長年齡普遍偏高，多數戶長沒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男性戶長以未婚為主，女性戶長則為喪偶狀態。在教育程度方面，有明顯性別差異，男性戶長教

育程度高，女性戶長則偏低。無親屬關係家戶的戶長，有較高比例沒有工作。相對地，有長照需求的戶長，卻明顯高於其他型態家戶之戶長，尤其是高達 43.7% 的女性戶長有長照需求。

由戶長與受僱者組成的無親屬關係家戶，戶長的年齡通常較大、喪偶、教育程度低，多數沒有工作，超過八成的戶長有長照需求，多數戶長已聘僱外籍照護員。這些趨勢特性，顯示無親屬關係家戶通常是由獨居老人與外籍照護員共同組成。由於臺灣社會高齡化發展相當快速，實有必要針對這類家戶之特徵與空間分布進行深入分析比較，並為後續福利服務與政策規劃預作準備。

肆、結語

隨著人口轉型與社會經濟發展，家庭結構與組成樣態已出現許多變化。但是，家庭作為連結社會和個人之中介角色仍未改變，對於穩定社會制度運作也持續發揮功能。本文使用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資料，依據戶內人口與戶長的性別、婚姻狀況和親屬關係進行家庭型態的分類，而後結合戶內成員特性，再據此描述臺灣家庭的現況以及家庭結構的多元樣貌。利用普查資料不僅可呈現當前家庭多元發展的樣貌，亦能顯現單人家戶、高齡家戶、單親家庭、無親屬關係家戶以及目前為數尚少的同居、同性婚姻家庭之狀態。為增進多元家庭統計之完整度，做為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參考，建議人口及住宅普查或相關調查，考慮納入更深入之原住民與新移民議題，以呈現家庭類型與族群文化的多樣性。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2)。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區。
(<https://www.stat.gov.tw/News.aspx?n=2750&sms=11062>)
2. 陳玉華、黃長玲 (2018)。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問項與測度方式評估之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報告 (RES-107-01)。
3. 陳玉華、陳信木、黃長玲 (2022)。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計畫 (RES-110-02)。
4. 楊靜利、董宜楨 (2007)。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 - 2050。臺灣社會學刊，38 期，135 - 173 頁。
5. Casper, Lynne, and Jennifer L. Hook (2020). "Family Demography." In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2nd Edition, George Ritzer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